

场,它们的价格由市场决定,企业的利益通过市场实现。这样,通过竞争、价格变动等市场机制的作用,就能够将有限的资源调配到资源短缺的部门和效益较好的环节。通过市场来评价企业,就能够有力地推动企业提高资源利用的效率。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的历史和我国改革以来引入市场机制的经验都表明,市场经济是促进资源配置优化的灵活有效的方式。它能够克服计划配置资源时难以克服的脱离实际、不灵活、效率低等缺陷。当然,市场经济也有其固有的缺陷和局限性,例如因决策分散而产生盲目性,依靠市场力量难以完全保证社会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企业和个人的收入差别有扩大的趋势。这说明,在市场经济中政府的参与、控制和调节是必要的。对于我们这样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来说就更为重要。我们要建立的市场经济,是有政府宏观调控的市场经济,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国民经济总量平衡、结构调整、地区经济合理布局、收入分配兼顾效率和社会公平。但是,政府及计划的作用,是对市场经济进行引导和补充,并不是代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市场代替计划成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这是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质所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 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

余 陶 生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强调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根据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初重要谈话的精神和总结了我国十四年改革开放实践提出的科学论断,这一科学论断澄清了人们长期以来在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上的模糊认识。这是一次思想上的大解放,理论上的大突破,观念上的大转变,是马克思主义计划经济理论的重大发展。

长期以来,传统的观念认为,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东西,计划经济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要坚持社会主义就必须坚持计划经济,实行市场经济就是搞资本主义。这种把计划经济等同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的理论根据是出于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某些观点的教条式的理解。恩格斯在设想未来社会的蓝图时指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马克思在设想自由人联合体的生产和分配方式时也谈到:“仅仅为了同商品生产进行对比,我们假定,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这样,劳动时间就会起双重作用。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①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的这些对未来社会实行计划管理的设想是在生产力高度发达,商品生产被消除,整个社会对一切生产资料直接占有,按社会劳动时间直接分配消费品的前提下实现的,也就是说,他们设想的是共产主义社会产品经济条件下的计划管理和计划

调节。在这样的经济条件下,当然不可能存在市场调节和市场经济。但是,人们在考察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时,往往就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设想理解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特征。1906年列宁在《土地问题和争取自由的斗争》一文中,在批判小市民社会主义者认为在不触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条件下,通过对土地使用权的平均分配可以把贫苦农民变成“平均的”小业主,以此来消灭贫富差别的错误观点时指出:“当世界上还存在着货币权力和资本权力的时候,就不可能有土地的平均使用制。只要还存在着市场经济,只要还保持着货币权力和资本力量,世界上任何法律也无能为力消灭不平等和剥削。只有实行巨大的社会化的计划经济制度,同时把所有土地、工厂、工具的所有权转交给工人阶级,才可能消灭一切剥削。”^⑥列宁在这里第一次提出了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概念并把这些概念直接作为制度属性来看待。1922年,列宁在给《卡尔·斯坦美兹》的信中又重申了社会主义实行计划经济的观点。在这种思想理论的指导下,十月革命后的苏维埃政权,颁布了许多法令,采取了许多措施,如禁止自由贸易,实行粮食征集制和直接的计划分配,致使当时的苏联成为一个没有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没有货币的社会,结果使年轻的苏维埃陷入了困境。后来才推出了“新经济政策”,恢复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货币关系,并允许适度发展,矛盾才得到缓解。列宁在总结这次经验教训时指出:“我们原打算(或许更确切些说,我们是没有充分根据地假定)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犯了错误。”^⑦尽管当时苏联的“新经济政策”取得效果,但也只是一种“暂时的退却”,而不是经济体制模式的转换。因此,苏联在30年代自认为已经建成社会主义制度以后,仍然根据产品经济条件下的计划经济模式,按照由全社会统一组织生产、统一分配的原则来建立中央计划经济体制。在这种经济体制下,只能是单一的公有制形式,高度集中的决策权力,行政手段为主的配置资源方式。当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被确认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特征之后,被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加以仿效,以致长期不敢触动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不敢让市场作为资源的主要配置者和经济活动的主要调节者。市场调节只是被当作在一定范围活动并受到限制的异己物来对待。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在历史上虽曾起过重要的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条件的变化,越来越不适应现代化建设的要求。

回顾我国在对待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问题上也有过深刻的教训。在很长一段时期,高度集中的以行政手段配置资源的计划经济也被视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特征。而商品、货币、市场经济等被视为产生资本主义的根源。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的深入,我们逐步摆脱这种传统观念,形成了新的认识,对推动改革和经济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提出了“正确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是经济体制改革中一个根本性问题”。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了“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突破了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新发展。十三大又提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十三届四中全会后,提出建立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特别是邓小平同志1992年初重要谈话进一步指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这个精辟论断,从根本上解除了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看作属于社会基本制度范畴的思想束缚,使我们在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上的认识有了新的重大飞跃。正是在这种新的理论指导下,十四大提出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这是继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

的商品经济理论之后又一重大理论突破。它较之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具有更为深远的意义。第一,有利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破除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更多地强调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更加重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让市场配置资源的积极作用更好地发挥。第二,也有利于增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活力,把企业推向市场,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市场主体。第三,有利于解除人们在利用市场问题上存在的思想障碍。使人们认识到市场经济本身是一种中性概念,并非资本主义所独有,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区别在于所有制不同。这样,有利于人们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解除人们长期对市场经济的思想顾虑。第四,有利于提高我们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意识。中国作为国际市场的一员,如果缺乏市场经济意识和竞争能力,就不能经受外国企业的竞争冲击。当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之后,我们不打入别国市场,别国也要打入我国市场,只有提高参与国际竞争意识,大力发展国内市场经济,才能在国际市场角逐的大风大浪中经受考验,不断进取,为改革开放作出新的贡献。

注 释:

-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第1版,第95—96页。
- ② 《列宁全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第1版,第407页。
- ③ 《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第1版,第39页。

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

陈 恕 祥

江泽民同志在十四大报告中论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时,深刻阐明了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关系。正确认识这种关系,对于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一心一意推动改革朝着建立市场经济的目标发展,有重要意义。这里,谈谈个人对几个问题的认识。

第一,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是不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内在要求?对这个问题,还得从商品经济说起。马克思曾设想商品经济会随着资本主义的灭亡而消亡,但他又指出这是以生产力的极高发展为前提的。他说过,价值关系和以价值为基础的生产,始终以直接劳动时间的量是财富生产的决定因素为前提;随着大工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一旦直接形式的劳动不再是财富的巨大源泉,劳动时间就不再是,而且必然不再是财富的尺度”,“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便会崩溃”。(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46卷下,第217、218页。)这就是说,和所生产的大量财富相比,所耗费的活劳动量如此之少,以致在分配和占有物质财富时没有必要去计较它的大小。这是商品经济消亡的生产力条件。我国现有生产力水平,比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离这个高度更远,这不仅决定了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而且决定了即使在全民所有制范围劳动还是谋生手段,人们的物质利益与直接形式的劳动紧密相关。因此,社会主义经济在相当长时期内必然还是商品经济,价值关系和价值规律的作用还必然存在。

价值规律的基本作用,一是刺激生产者以最小劳动消耗生产最大效用,一是调节社会劳动在各部门的分配,二者分别包含马克思所说的劳动时间节约和劳动时间分配规律。显然,任何